

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週年大會 2019-2020

暨 2019-2021 年度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

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委員會

致:各校友會員

謹定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(星期五)下午七時三十分假本校地下圖書館舉行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「2019-2020 年度會員週年大會」暨「2019-2021 年度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」，懇請撥冗出席。

會議議程

日期: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(星期五)

時間:晚上七時三十分

地點:本校地下圖書館

內容:

一、通過是次會議議程

二、通過 2018-2019 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三、2018-2019 年度會務報告

四、2018-2019 年度財務報告 五、2019-2020 年度活動計劃預告 六、

2019-2021 年度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七、其他事項

此致 各校友會會員

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 謹啟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

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 - 本校法團校董會 2019-2021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

敬啟者: 根據光明英來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, 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, 由校友互選產生。本通告旨在通知本校校友有關 2019-2021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事宜:

- (一)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: 一名校友校董
- (二) 任期: 由註冊為校董當日起計, 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
- (三) 選舉日程

(四) 候選人資格

1. 所有年滿 18 歲的本校校友, 可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, 有關校友便不能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:

- i. 他/她是本校的校長; 或他/她是本校的教職員; 或
- ii. 他/她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3. 候選人不可在同一時間參選本校其它界別的校董選舉

4. 候選人不可同時出任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

(五) 提名方法
1. 每名校友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, 惟必須得到該獲提名的候選人簽名同意 成為候選人。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壹位候選人。

2. 獲提名候選人必須呈交有關其個人資料及參選抱負的簡介, 內容不可多於一百字。

3. 提名表格必須於 8 月 23 日下午 5 時前親自交回母校地下校務處, 無提名之表格則無須交回。

(六)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鄧文惠老師。電話:24432831

(七)附件

1. 提名表格
2. 本校校友校董選舉條例(附件一)
3. 《教育條例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(附件二)
4.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(附件三)

此致

貴校友台鑒

光明英來學校校友會:

潘美施

謹啟

(2019-2021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主任)

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